

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0.2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7.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0.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及專業必選 29 學分。
- （六）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七）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畢業門檻規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：達到 CEFR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）B2（高階級），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。未通過語測標準者，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的補救課程或參加指定的英語學習活動，修讀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- （二） 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：

1. 大三研究論文；
2. 畢業公演或系刊(出版品)；
3. 特定課程（畢業專題製作、學術英語、中英翻譯、新聞英語、商務報告、多媒體英語教材，系上視實際開課狀況增刪課程）的期末報告及發表。

第四條 選課規定：

- (一) 「文學概論」為所有其他文學與文化課程之先修課程。「語言學概論」為所有其他語言研究課程之先修課程。
- (二) 「英文作文(一)」及「英語會話(一)」擋修「英文作文(二)」及「英語會話(二)」。「英文作文(二)」及「英語會話(二)」擋修「英文作文(三)」及「英語會話(三)」。「英文作文(三)」擋修「專業寫作課程」。
- (三) 本系規定學生「英文作文」或「英語會話」課程下學期不及格且上學期任一課程分數未達 78 分(含)，必須重修「英文作文」及「英語會話」課程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，重覆修習的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需修滿本系規定科目 82 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39 學分)，另必須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，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。(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)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，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。
- (二) 修滿選修課程 15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論文 2 學分
- (四)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2 學分。
- (五) 須參加至少一次應用語言學(含英語教學)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，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碩士班主修文學者，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
- (二)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

- (三) 學生應至少修習四門英文文學課程。
- (四)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至多六學分。
- (五) 修滿論文 4 學分
- (六)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4 學分。
- (七) 完成主學科與副學科考試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